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與內地就植物檢驗檢疫事宜的通報機制

目的

就委員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會議上的要求，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介紹香港與內地就植物檢驗檢疫事宜通報機制的改善措施。

香港與內地的通報機制

2. 為防止植物病蟲害在香港與內地之間跨境蔓延，政府當局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商議後，同意進一步改進和加強現有聯絡機制。
3. 為方便與緊鄰地區及時交流資訊，香港方面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漁農自然護理署，以及內地的國家質檢總局、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和深圳檢驗檢疫局會指派有關官員擔任植物檢疫事宜的聯絡員。如廣東和深圳發生重大植物檢疫事件，當地有關當局將通報香港，反之亦然。
4. 請委員察悉上文所述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五年三月